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0525210200026662-XM001
2. 项目名称: 办学条件项目-校园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244.2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44.26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校园安全服务 第一包	127.44	24	聘用安保人员为学校提供安保服务
2	校园安全服务 第二包	116.82	22	聘用安保人员为学校提供安保服务

具体的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2) 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为准;

(3)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磋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
得参加同一标包的磋商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

(5) 须具备有效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审核依据为加盖供
应商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外地企业需完成北京市公安局备案, 并在有效期
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9日, 每天上午9:00至11:30,
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
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1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磋商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
求):

- 1.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1.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1.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1.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 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等, 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 请依照《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执行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现场磋商

3.1 须供应商的授权代表 1 人或法定代表人 1 人参加现场磋商(务必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磋商地点)。

3.2 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 506 创新园 5 号楼第一会议室；

3.3 须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请携带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明，如未携带以上文件及证件的不

得参加磋商。

3.4 本项目需线上解密、磋商方式需线上二次(最终)报价, 供应商可选择远程或现场解密和报价, 建议供应商携带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现场完成响应文件的开启及二次(最终)报价, 如未按规定时间开启或二次(最终)报价, 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力量办学指导评价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北里甲 9 号

联系方式: 吕老师, 010-650177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普天电子城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

联系方式: 洪老师, 010-87942753, 131642824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洪老师

电话: 010-87942753, 13164282404

采购需求

为加大综合管理力度,进一步提高安全质量,有效维护良好秩序,完善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力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北京市朝阳区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所结合实际情况,就2026年安保服务项目,实行购买外包服务。

一、采购标的

2026年度保安服务分包明细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服务学校(园)	分配明细	人数	金额(元)
01	校园安全服务第一包	星河学校	金盏校区	6	1274400
			十里河校区	6	
		安民学校	马泉营校区	6	
			东八间校区	6	
02	校园安全服务第二包	安民学校	水南庄校区	6	1168200
			姚家园校区	6	
			定福庄校区	6	
		社办中心	社办中心	4	
合计				46	46 2442600

二、工作内容

(一) 提供安全巡查服务。派遣安全巡查人员,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保巡查,做好数据比对、图像上传等工作,防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

(二) 安全巡查人员的岗位和具体工作任务:

1. 按甲方的工作指示对朝阳区社会力量办学单位门卫、校园周边开展日常、定期、专项、季节性、节日前后、突击性等检查。
2. 排查门卫室内的安全隐患、文化建设、校园周边社会防控面、安全点位的监督、实施工作。
3. 在甲乙双方商定的任务范围内开展安全巡查工作。
4. 配合北京市朝阳区社会力量办学指导评价中心开展打击各类影响区域安全秩序、交通秩序、环境秩序行动,以及临时安排的各项工作。

5. 服从整体工作安排，协助完成临时活动的安保、交通疏导、车辆停放、环境整治等工作。

三、安保人员要求

1. 提供本项目2个包中所包含区域共46名安全巡查人员完成相关安全巡查工作。双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协商增减现有安保服务人员。

2. 提供的安全巡查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安保知识和安保技能，能够履行安保职责，有强烈的责任心和正义感。全巡查人员年龄在5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具有相当的执业水平和职业技能，具备任职岗位的职业资格。并提供所聘用安保巡查人员的基本资料给甲方留作备案。

3. 需派专人负责对安全巡查人员进行内部管理，其负责人和安全巡查人员接受甲方对口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4. 供应商自行负担为甲方安全巡查服务的人员的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五险一金及工资报酬，并支付相关工资报酬租房费用、服装及装备、早中餐等费用。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负责发生其他意外伤亡事故时的善后及赔付事宜；定制统一的工作服及装备。

5. 专人负责安全巡查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工作以及食宿安排、交通、通讯、服装维护和安全教育。

6. 负责承担各相关工作岗位的文化、环境建设以及安全巡查人员的证件印制。

7. 安保技术服务人员对服务区域内不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

8. 供应商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安保技术服务人员。

9. 安保人员应做到巡查时不迟到、不早退，做到有礼、有理、有节的服务。

10. 提供的各项保安服务的内容、规程及标准以公安部技术监督委员会审核批准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编号为：GA/T594-2006）、《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规范》（DB11/T730-2024）及北京市公安局保安服务操作规程、服务质量等相关要求。

四、商务要求

1. 项目费用按季度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验收资料，甲方验收合格后前向乙方支付当季度保安服务费用。

2. 服务期限：12个月。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验收标准：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由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并以满意度考核等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
 5.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日内，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有两种形式：1、履约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2、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
- 注：
1. 本技术需求书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供应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
 2. 本项目采购文件评分表中提及的技术打分也为技术需求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也应考虑并提供相应技术内容。